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4〕87号

---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遴选教职工暑期赴国（境）外研修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教职工赴国（境）外研修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师因公短期出国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校成立教职工赴国（境）外研修领导小组

组 长：曹庆年 李 萍

副组长：吴 伟 徐 炜 刘建华 潘春辉

成 员：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党委工作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办公室主任：徐 炜（兼）

秘书：曹曦文

## 二、遴选条件

申请出国研修的教职工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岗位，身心健康。

（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三）原则上年龄应不超过 50 周岁，来校工作已满 2 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四）如自行出国研修须已取得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邀请函。

（五）具备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申报时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原则上需提供至少以下一项证明：英语四六级 425 分以上成绩单、雅思 5.5 分以上成绩单、托福 80 分以上成绩单、其他外语证明等。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外语水平符合《国家公派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六) 拥有教学竞赛、科研成果等校级、省级以上奖项、课题，学科带头人等优先考虑；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拥有“最美教师”称号、教学奖项等在相关领域取得一定成果者优先考虑；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且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优先考虑。各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关调整。

### **三、遴选方式**

####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材料并提交《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研修审批表》（详见附件）报请学院（部）审核，审批表由申请人自行前往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官网下载。

#### **(二) 学院（部）审核推荐**

学院（部）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学院（部）应对申请人思想状况、师德师风表现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查，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进行严格把关，并形成书面意见，学院（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学校院（部）党组织应对申请人进行政审工作，并形成审查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该流程最迟应在项目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完成并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三) 学校审核**

学校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审核结束后确定为赴国（境）外研修教职工，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最终研修名单。

#### (四) 签订承诺书

获批教职工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签订《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研修协议书》《出国（境）反间谍安全防范承诺书》《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出国（境）承诺书》。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研修审批表



## 附件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研修审批表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学院（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来校时间		外语成绩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		现从事学科	
毕业院校		最后学历（职称）		最后学位	
近三年年度考核				电子邮箱	
个人获奖情况					
所在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院（部）党组织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等附件（详见遴选条件6）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